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5〕51号

关于开平市水口镇海宾卫浴器材厂年产铜配件 8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水口镇海宾卫浴器材厂：

报来《开平市水口镇海宾卫浴器材厂年产铜配件8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水口镇海宾卫浴器材厂年产铜配件80吨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325国道边联竹村洞心29号，占地面积1345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345平方米，总投资100万元，项目代码为2504-440783-04-01-719315，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(单位)
1	数控车床	/	30 台
2	仪表车床	/	5 台
3	钻床	/	8 台
4	震光机	功率：15 kW	1 台
5	超声波清洗机	尺寸：1 米*0.8 米*0.8 米	1 台
6	水洗槽	尺寸：0.8 米*0.6 米*0.6 米	2 个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，排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项目水洗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，震光废水、超声波除油槽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均不外排。

（二）使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项目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4类标准，其余厂界执行2类标准。

(三)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,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,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;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的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,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2025 年 8 月 1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，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